

# 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0 年第一次分红预告

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成立，根据《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估算，决定拟进行第一次分红。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 一、收益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净收益

本计划拟以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不含）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分红权益期）已实现收益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为已实现收益的 100%。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分红公告为准。

### 三、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 四、分配原则

- 1、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资产管理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4、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在资产管理计划每个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 8、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9、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分配时间

- 1、分红权益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不含）- 2020 年 4 月 13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 3、分红公告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 4、红利到账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 六、分配数额及比例

本计划拟以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不含）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分红权益期）已实现收益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为已实现收益的 100%。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20 年 4 月 13 日分红公告为准。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为可分配收益的 100%。

## 七、分配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分红专户，再划入销售机构指定收款账户，最后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 八、咨询方法

-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hzq.com.cn](http://www.ghzq.com.cn)。
-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63。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营业部。

特此公告。

